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033号

关于同意南沙街大涌村拆迁安置小区安置号

A68号黄有祥、黄应如住宅工程通过

规划条件核实的复函

黄有祥、黄应如：

送来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大涌村拆迁安置小区安置号 A68 号住宅申请规划条件核实的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涌村拆迁安置小区安置号 A68 号黄有祥、黄应如住宅 1 幢，地上 1 至 3 层，基底面积 12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420 平方米通过规划条件核实。同意该住宅天面层共 6.67 平方米予以保留使用但不予确权，城市规划需要拆迁时不予以补偿（详见竣工图）。

二、请凭本复函及附图、附件和有关资料申请房屋产权登记。

此复。

- 附件：1. 黄有祥、黄应如住宅楼竣工图 1 份
2. 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9 月 28 日

抄送：南沙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9 月 28 日印发
